

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(本项目只提供服务，不销售、不制造设备货物)

致：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学校

项目名称：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JSZC-321392-JZCG-C2026-0007 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

我方（供应商全称：晴蓝物业江苏有限公司）参与本项目投标，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1. 我方所响应提供的全部服务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、技术要求、商务条款、服务规范、考核标准全部要求，无负偏离；
2. 服务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全部标准；
3. 所有服务人员配置、服务方案、运维保障、应急处置、服务时限、质量考核方案均按照采购文件标准执行；
4.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我方投标承诺签订合同并履约，如存在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情形，自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，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处置。

我方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愿取消投标/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晴蓝物业江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